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

93.8.3 本校第 23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5.10 本校第 2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4.23 本校第 27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本校第 2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8 本校第 2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第 30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加強服務校友，便利校友共享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友證申請資格：
 - (一)具有本校學位證書者。
 - (二)曾具本校學籍，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並經專案簽准者。
- 三、申請校友證需填寫申請表，並附身分證明文件、脫帽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伍佰元整；親至或以網路向本校校友中心申辦，亦得委託他人代辦。證件有效使用期限為五年，期滿得免費換發。
- 四、持校友證者，憑證享有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契約廠商依其相關規定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但本證不做為身分證明用途。
- 五、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違反規定者，註銷校友證，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
- 六、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並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